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905號

債 權 人 珮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綠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品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(因與經查之大墩分公司之公司經理為「李芬婷」未合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已還款金額為何？及未還款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